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全华女士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提前届满。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在本人履职期间，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审议董事会会议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专项说明情况

2020 年履职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1、对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印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对外投资设立全资

子公司广西博世科工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博世科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部分审批权限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对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科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拟参股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河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环博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博世科（重庆）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广西科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及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移交相关项目资产、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对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南宁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对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有效期限、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对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广西桂科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对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对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对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对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对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向参股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

14、对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对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减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对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财务预算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审计中心的审计工作进行指导与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进行了安排和讨论，就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此外，本人还对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对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增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调研及其他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书面报告、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所审阅的董事会议案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并谨慎行使表决权。

2、自觉学习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并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人未向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营利性合同，未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七、其它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本人严格执行《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规范的通知》的规定，不属于《通知》中规定的不允许兼职的人员。

2021年2月，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0年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各方面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

特此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全华女士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徐全华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